



Explore
OPPORTUNITIES

年報 2022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
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
增強流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高水平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開發線上銷售平台及引入高檔產品

目錄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 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4
大事記	6
致股東函件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44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中國內地及香港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檸先生，主席^c

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

戴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a,b,c}

范仁達博士^{a,b,c}

陳劍榮先生^{a,b,c}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05室

附註：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遷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2021年8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CORPHUB》頒發「香港最優秀服務大獎2021—大中華年度最優秀珠寶品牌」。



2021年8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資本壹週》頒發《服務大獎2021》—「珠寶品牌服務大獎」。



2021年9月

金至尊珠寶獲頒「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0—環保傑出伙伴」證書。



2021年10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頒發「開心企業」。



2021年10月

金至尊珠寶x許凱—「綻亮Love Glitter」鑲飾系列新品網上直播發佈會。

大事記

2021年11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Marie Claire 瑪利嘉兒》頒發「Best Label Award 2020/2021 – 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2021年12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21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旗艦店（銅獎）」。



2021年12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TVB 周刊》頒發「2021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2021年12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CAPITAL 資本雜誌》頒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 2021」。



2021年12月

金至尊珠寶舉辦「金至尊 x 風起洛陽系列」中國巡迴展銷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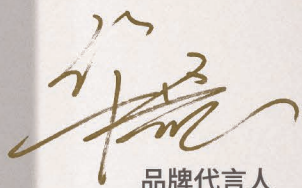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明報周刊》頒發「2021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金至尊

3DG Jewellery



品牌代言人
許凱先生



綻亮
LOVE GLITTER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自家品牌「金至尊」，以達致更高認可度及信譽，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增加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收益組合。

本集團亦在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益基礎。我們期望締造雙贏局面，從而為香港資源控股創造更大價值，並為股東和投資者取得更佳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並對全體股東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預期來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一如既往，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李樟先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不斷演變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繼續給世界帶來挑戰。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內地若干地區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政府再度實施嚴格的管制政策及封城令，對該等地區的銷售造成影響。在香港，銷售表現呈現復甦，惟復甦趨勢於第五波疫情爆發後隨即中斷。疫情曠日持久，本集團通過將其業務擴展至新媒體營銷服務以緩解當前的市場困境。

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9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營業額約856,000,000港元增加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79,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000,000港元增加422%。這主要歸因於(i)去年的匯兌收益轉為本年度匯兌虧損；及(ii)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19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1,000,000港元），而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減少至22%（二零二一年：26%）。租賃負債付款為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0,000港元），其佔營業額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鑑於經濟環境嚴峻，本集團已與業主就租金減免進行磋商。

由於本年度從銷售開支中重新分配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0,000,000港元至7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收益30,0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虧損9,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本年度匯兌虧損8,000,000港元。

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

本年度零售營業額約為68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783,000,000港元減少13%。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75%（二零二一年：92%）。中國內地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貢獻本年度零售銷售額89%（二零二一年：88%）。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去年約692,000,000港元減少12%至本年度約608,0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約為72,000,000港元，較去年約91,000,000港元減少22%。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17%的跌幅（二零二一年：增加14%），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跌幅為18%（二零二一年：增加24%）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加42%（二零二一年：減少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3間及298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58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40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發展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能夠按特許經營商之資本、對當地的了解及經營基地選擇合作伙伴，以最低資金投入而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變化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透過採取各項措施專注於以下領域：(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控制成本，包括要求業主減租或免租；及(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是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於中國有超過

290

間店舖

中國內地298間店舖
香港3間店舖

16 安徽

15 北京

3 福建

1 甘肅

72 廣東

11 廣西

18 河北

1 海南

6 河南

8 黑龍江

3 香港

20 湖北

2 湖南

9 內蒙古

23 江蘇

1 江西

1 吉林

7 遼寧

5 寧夏

6 山西

2 陝西

53 山東

1 四川

11 天津

3 新疆

3 浙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推動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取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閃動・節拍」鑽飾系列
- 「金妝花嫁」系列
- 「綻亮」鑽飾系列
- 「情迷金飾GA」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至尊金」系列
- 「金至尊x風起洛陽」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比得兔™」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本集團的若干推廣計劃包括：

- 2021年第3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金至尊珠寶x許凱－「綻亮Love Glitter」鑽飾系列新品網上直播發佈會
- 2021年第4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金至尊x風起洛陽系列」巡迴展銷會
- 2022年第1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2年第2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卓越的品牌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推廣優質服務所作之努力。

- 《CORPHUB》「香港最優秀服務大獎- 2021—大中華年度最優秀珠寶品牌」
- 《資本壹週》「珠寶品牌服務大獎- 2021」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0—環保傑出伙伴」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開心企業」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20/2021—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 「HKRMA店舖防疫措施認證」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1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旗艦店(銅獎)」
- 獲《TVB周刊》頒發「2021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獲《CAPITAL資本雜誌》頒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1」
- 獲《明報周刊》頒發「2021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互聯網經濟是近年中國經濟的主要增長驅動力之一。中國擁有龐大的智能手機用戶且不斷增長，在使用智能手機熱潮的推動下，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穩步向上，這為商家、媒體平台及媒體發佈者提供商機，而由於媒體平台的獨有特色及功能，媒體平台快速成長，已成為商家營銷並推廣其品牌及產品的主要渠道。媒體營銷服務商將商家與媒體發佈者聯繫起來。在微信、今日頭條和抖音等領先媒體平台日漸受互聯網用戶關注而普及的推動下，商家對媒體投放的資源和營銷預算多於傳統網站，這為媒體營銷服務商提供商機。此外，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催化，用戶由傳統消費模式轉向線上消費，增加消費者對線上渠道的依賴並加快數字化營銷進程。全域流量的渠道建設亦由圖文視頻推廣升級至直播帶貨，商家傾向投放互聯網廣告。考慮到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新媒體營銷服務。

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銷服務為商家提供互聯網營銷技術，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廣告投放效果和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使用技術及平台在客戶(即商家)與媒體發佈者之間建立聯繫,提供結合展示及效果的營銷技術服務。展示營銷指通過圖片、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的營銷方式,而效果營銷指互聯網受眾作出特定的行動(如點擊、下載或購買)時向客戶收取費用的一種在線營銷類型。本集團在與客戶充份溝通的基礎上,根據客戶產品特點和需求,應用商業智能技術分析目標受眾的個性,制定相應的分銷策略,幫助客戶尋找網絡目標受眾,以合適的媒體及廣告位組合,為客戶在互聯網投放廣告,以圖片(如橫幅廣告、插屏廣告或圖文廣告)及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並進行實時記錄、效果分析、跟蹤及評估,實施進一步的優化,以提高客戶的廣告營銷效果,幫助客戶吸引更多用戶。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8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疫情已成為加速轉向電商銷售的催化劑。基於消費模式的變化,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個知名電商平台合作,其電商銷售於本年度取得持續且顯著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線上商城的合作,以捉緊電商銷售的強勁勢頭。此外,傳統商業模式轉向互聯網新媒體已成為趨勢。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白皮書》,二零二零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已達人民幣39.2萬億元。隨著元宇宙生態的發展,可見新媒體業務的發展空間巨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迅速應對零售市場動盪,通過採取各種措施節約成本及盡量減少開支,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本集團也在不斷探索新媒體營銷服務市場的機會。本集團通過加強營銷策略覆蓋率、媒體投放和執行、效果監測和優化、精準營銷、流量整合及其他服務完整服務鏈,致力打造從基礎互聯網流量整合到全方位精準數字營銷服務於一體的整合營銷平台。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首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根據首份認購協議,首名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50,000,000股新普通股(「首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首批認購價」);及(ii)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5港元(「首批轉換價」)轉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首批轉換股份」)(「首批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第二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段廣志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連同首份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i)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批認購股份」),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第二批認購價」)連同第二批認購價統稱為「認購價」；及(ii)發行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5港元(「第二批轉換價」，連同首批轉換價統稱為「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二批轉換股份」)(「第二批認購事項」，連同首批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

認購價0.05港元及轉換價0.065港元較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0.058港元的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5.25%及溢價約10.17%。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以籌集股權資金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淨認購價及淨換股價(按初始轉換價計算)分別約為0.050港元及0.065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擬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償還債務				
償還貸款	13.50	(13.50)	-	不適用
償還其他借貸	22.00	(22.00)	-	不適用
償還已收按金	10.50	(7.00)	3.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償還可換股債券	80.00	(80.00)	-	不適用
	126.00	(122.50)	3.50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15.00)	-	不適用
	141.00	(137.50)	3.50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一家持牌銀行。

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制定，受限於市場情況日後發展的進一步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保持公開有效的溝通，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彼等可提供途徑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決意繼續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存款總計為88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86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0,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7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03,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8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3,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8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57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4,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58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90%(二零二一年：93%)，按流動資產1,5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19,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73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3,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10%(二零二一年：107%)，按總負債1,96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50,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7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8,000,000港元)計算。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35。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之50%向數間銀行出具公司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1,56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8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就該公司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18,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43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超萃環球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名人士（即「賣方A」及「賣方B」）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i)元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及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A對賣方A及目標公司B對賣方B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或遞延），總代價為15,587,000港元（「代價」）。代價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289港元配發及發行53,934,32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繳付，其中將分別配發及發行44,028,016股及9,906,304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賣方A及賣方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耘」）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天津智耘的51%註冊資本。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分別持有天津智耘的40%及9%註冊資本。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天津智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買賣協議訂明的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本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4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98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及立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之審核保留意見(「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達財務有限公司(「長達財務」)於長達財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的應收貸款(「應收貸款」)的可得憑證設有多項限制。應收貸款來自長達財務墊支本金總額為74,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應應收利息為11,558,000港元。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認為，由於應收貸款於出售事項日期的可得憑證設有多項限制，故我們無法進行妥善的審計程序，以確認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收益的準確性，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出現不確定因素。有關應收貸款及過往年度審核保留意見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鑑於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本集團已於刊發本年報前與核數師進行討論。管理層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期初結餘的不確定因素結轉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出售事項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並無造成後續影響。

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獲告知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產生後續影響。有鑑於此，核數師預期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刪除。

由於所結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期末結餘並無不確定因素以及相應數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貸款及出售事項並無任何後續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刪除。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以及管理層立場及本集團解決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方案。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一致並認為本集團將得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刪除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

董事簡介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李先生曾擔任山西太和相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李先生現亦為北京漢邦高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49.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王朝光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彼現為北京金匯鼎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企業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山西中正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投資諮詢服務及企業項目融資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北京漢邦高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49.SZ)之非獨立董事。王先生於資產管理及企業投資諮詢擁有約10年經驗，並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企業管理及企業投資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曾從事資訊科技開發及顧問業務。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加盟董事會成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執業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與法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在跨境投資、重組及收購合併的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1219)(「天喔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臨時清盤後，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任命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天喔國際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天喔國際取消上市後辭任。胡先生曾任天喔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對天喔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之前進行的若干交易進行法證調查，其並無涉及聯交所對天喔國際及其相關董事作出的任何紀律行動。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7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永久會員。

陸博士現為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非執行董事。

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已退市，前股份代號：16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現已退市，前股份代號：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擔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擔任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范仁達博士，6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范博士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范博士亦擔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的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簡介

陳劍燊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陳先生曾於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任職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事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被重新編號為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李檸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賦予李檸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刪去)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范仁達博士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於本年度內，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5/5	1/1	1/1
王朝光先生	3/5	1/1	1/1
戴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5/5	1/1	1/1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5/5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5/5	1/1	1/1
范仁達博士	5/5	1/1	1/1
陳劍榮先生	5/5	1/1	1/1

主席於本年度內在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了解其關注事項及討論相關問題。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願景、策略方針、基本政策及策略性業務計劃，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內全面推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訂立適當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以遵循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權力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由所有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不同業務單位的營運總監組成。管理層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按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全體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聯繫。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被重新編號為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取各董事有關彼等(即李寧先生、王朝光先生、胡紅衛先生、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持續專業發展之書面記錄，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董事自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其作出補償，並每年檢討有關的保額。

變更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於上海茲諾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普諾供應鏈有限公司撤銷註冊後，李寧先生不再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
- (2) 陸海林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不再擔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及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范仁達博士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尤其是范仁達博士，彼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彼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彼繼續展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本公司信納，不論任期長短，彼仍維持獨立身分。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設立時均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榮先生，主席	1/1
陸海林博士	1/1
范仁達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企業宗旨及目標而檢討及制訂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及(iii)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年度內，在評估個人表現及參考本公司主席的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1/1
范仁達博士	1/1
陳劍榮先生	1/1
執行董事	
李檸先生，主席	1/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任何建議變動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員加入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涉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調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於須提名一名董事時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可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委員會亦計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政策

本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用作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主席	2/2
范仁達博士	2/2
陳劍榮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由僱員、內部監控顧問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iii)參考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

- (i)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之報告；
- (ii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之內部監控結果及推薦意見；及
- (v) 審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師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2,270,000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非審核服務	200,000

上述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中期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專業服務。

財政報告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則及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管理人員獲指派負責確定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以及設計、執行及監察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涵蓋管治、合規、風險管理、財務及經營監控。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審查。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之風險，並協助董事會管理及控制該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及運行一個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從而達至既訂公司目標、保障集團財產、提供可靠財務報告資料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制度及程序之訂立旨在確定、計量、管理及控制，而並非消除不同業務及功能活動產生之不同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於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上擔當重要角色，以循環形式定期檢討本集團所有營運項目，以協助董事會決定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運行，且符合既訂程序及準則。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連同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每年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兩次供審閱，而管理層會妥善跟進所有改進措施，以確保該改進措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批准披露前保密，並有效率及一致地發佈該等消息。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完善。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何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溝通途徑，向本公司表明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股東可將其詢問及於股東大會上的建議程序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修訂。

董事報告

董事呈列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展望載述於本年報第9頁之致股東函件以及第10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五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

戴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附註}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范仁達博士

陳劍榮先生

附註：戴薇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寧先生及胡紅衛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李寧先生	157,000	—	21,000,000 ^(附註a)	21,157,000	7.85%
王朝光先生	—	—	65,000,000 ^(附註b)	65,000,000	24.10%
戴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	—
胡紅衛先生	—	—	—	—	—
陸海林博士	—	—	—	—	—
范仁達博士	—	—	—	—	—
陳劍榮先生	—	—	—	—	—

董事報告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該等股份由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Grace Fountain」)持有。Grace Fountain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戴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附註)	875,000	0.32%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87,500	0.03%
范仁達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132,500	0.04%

附註：上述所有權益均採取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22。

除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董事報告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王朝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a)	65,000,000	24.10%
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65,000,000	24.10%
段廣志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50,000,000	18.54%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00	18.54%
郝垣媛女士	法團權益(附註c)	28,000,000	10.38%
Well Pop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c)	28,000,000	10.38%
鄭躍文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41,548	0.05%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科瑞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Weltrad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d)	25,105,561	9.31%
李檸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e)	157,000	0.06%
	法團權益(附註e)	21,000,000	7.79%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e)	21,000,000	7.79%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Grace Fountain持有。Grace Fountain為由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王朝光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Horizon」)持有。Excel Horizon為由段廣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段廣志先生被視為於Excel Horiz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持有。Well Pop為由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持有。Weltrade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則由鄭躍文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20%及40%。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鄭躍文先生及溫家瓏先生被視為於Weltrad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股份由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報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王朝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a)	80,000,000	29.67%
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0,000,000	29.67%
段廣志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50,000,000	18.54%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00	18.54%

附註：

(a)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Grace Fountain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的權益。

(b)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Excel Horizon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有限公司（「金星資訊顧問」，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黃氏家族信託（「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金星資訊顧問92%權益）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的控股股東，其中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由於金星資訊顧問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中國金銀須就授予中國金銀零售店舖及總部使用電腦程式（「電腦程式」）的許可向金星資訊顧問付款，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須向金星資訊顧問繳付的許可證費的年度上限應分別不超過1,2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星資訊顧問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中國金銀收取的許可證費約為80,000港元。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金銀須就電腦程式維護服務向金星資訊顧問付款，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應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星資訊顧問根據服務協議向中國金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2,54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中國金銀、金星資訊顧問、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司（「博遠金星」）（金星資訊顧問的附屬公司）及尊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尊福珠寶」）（中國金銀的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更替協議，以新費用函進行交易，據此，金星資訊顧問及中國金銀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分別轉讓及更替予博遠金星及尊福珠寶，且下調尊福珠寶須向博遠金星支付的若干許可證費。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萬利佳」）（六福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於合約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統稱「中國金銀集團」）將向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統稱「萬利佳集團」）供應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中國金銀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管理」）（六福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六福3D管理、六福集團及萬利佳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供應協議，中國金銀向萬利佳收取的應收代價的年度上限應分別不超過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金銀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萬利佳集團供應約382,000港元。

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中國金銀集團須向萬利佳集團購買，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六福3D管理、六福集團及萬利佳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購買協議，中國金銀向萬利佳支付的代價的年度上限應分別不超過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買協議萬利佳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向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約為3,902,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金銀金至尊管理」）（中國金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越能有限公司（「越能」）（作為業主）就有關租賃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06-1511室的物業用作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租賃協議，中國金銀金至尊管理須向越能支付每月租金14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根據香港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香港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4,413,000港元。由於越能為六福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越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至尊金業(深圳)」)(作為租戶)與六福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701至1712室)作辦公室用途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六福中國租賃協議」)，為期14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六福中國租賃協議，至尊金業(深圳)應向相應業主支付每月租金分別約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7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尊金業(深圳)(作為租戶)與黃氏家族信託的兩名聯繫人士就租賃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7至1809室)作辦公室用途訂立兩份租賃協議(「黃氏中國租賃協議」)連同六福中國租賃協議統稱「中國租賃協議」，為期約28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尊金業(深圳)須向黃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士支付每月租金分別約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

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業主為六福集團的附屬中國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即黃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租賃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六福中國租賃協議及黃氏中國租賃協議位於相同樓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7,071,000港元。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包括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之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受適用法律所限，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有關彼等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損害，有權由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保證，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制定。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分派：(i)現金或(ii)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份。

本公司之溢利分派政策為：(a)本公司之溢利分派政策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b)本公司設定派息率，該派息率會就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在分派溢利及保留溢利間取得平衡；(c)本公司之溢利分派須計及以下各項：(i)本公司每股盈利；(ii)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iv)整體市場氣氛及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72%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3%。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6%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委任新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出現之空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4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所獲取有關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74,4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11,558,000港元(統稱「貸款」)的憑證有限，已表達保留意見。該等貸款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墊付，而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出售(「出售事項」)。由於貸款於出售事項日期的可得憑證設有多項限制，故我們無法進行妥善的審計程序，以就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收益詳情的準確性取得合理保證。有關貸款及出售事項憑證的限制詳情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2。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調整。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後續影響。該等情況導致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造成影響，故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屬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另行提供意見。除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決定於報告中溝通以下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亦涉及與釐定存貨撥備有關的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約為602,939,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金額時，管理層經參考存貨之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定期審閱存貨可變現淨值，從而確認存貨撥備金額。此外，管理層亦委任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若干珠寶項目進行估值，作為撥備代價的參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存貨撥備；
- 經參考存貨之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將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及存貨賬齡與源文件進行核查；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並瞭解彼等之工作範圍；及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過程中所挑選珠寶項目的合理性，並追蹤珠寶估值報告中的所挑選珠寶項目的賬面值，以測試所挑選珠寶項目的賬面值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金至尊」商標估值

我們將「金至尊」商標的估值確認為審核關鍵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亦涉及與釐定「金至尊」商標減值虧損有關的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至尊」商標賬面值約為168,066,000港元。

於估計「金至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金至尊」商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的有關「金至尊」商標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金至尊」商標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金至尊」商標的減值評估程序；
- 經參考經濟前景、 貴集團過往銷售經驗、市場數據及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所採納估值模式的適當性及所使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透過將歷史財務預算與實際表現相比較，評估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算的歷史準確度；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分性；及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及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估值模式是否適當及估值模式中所使用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和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a)	901,974	855,82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05,824)	(587,534)
毛利		196,150	268,286
其他收入	7	7,492	16,601
銷售開支		(197,366)	(221,2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140)	(65,9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12)	29,50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b)	2,290	8,97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2(a)	(9,6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2	(3)	1,6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70)	97
融資成本	8	(42,250)	(46,612)
除稅前虧損	9	(129,759)	(8,6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2,955	(5,349)
本年度虧損		(116,804)	(13,9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255	(40,0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479
		18,255	(39,576)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72)	51,3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83	11,8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4,921)	(2,17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919)	(15,112)
非控股權益		(37,885)	1,135
		(116,804)	(13,97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639)	(14,997)
非控股權益		(43,282)	12,824
		(114,921)	(2,173)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13	(0.352港元)	(0.098港元)
攤薄	13	(0.352港元)	(0.098港元)

第51至14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337	19,706
使用權資產	15	16,254	7,794
已付按金	16	1,826	275
無形資產	17	168,066	168,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896	13,585
		222,379	209,42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02,939	674,132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2,609	2,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6	74,182	79,70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2(b)	1,7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97,759	766,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4,599	96,158
		1,563,879	1,618,6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134,793	163,9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563,500	1,504,000
合約負債	25	15,571	20,206
退款負債	26	9,130	6,906
租賃負債	27	11,214	5,20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8	–	27,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2(b)	1,979	3,239
所得稅負債		320	2,155
		1,736,507	1,732,670
流動負債淨額		(172,628)	(114,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51	95,4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a)	81,072	71,917
租賃負債	27	5,703	3,09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8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	42,016	42,016
		228,791	217,028
負債淨額		(179,040)	(121,61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0	61,868
儲備		(81,201)	(128,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0,931)	(66,792)
非控股權益		(98,109)	(54,827)
虧絀總額		(179,040)	(121,619)

載於第44頁至第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樟
董事

王朝光
董事

第51至14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61,868	787,648	55,327	(256,051)	4,543	(13,469)	4,330	33,155	(729,146)	(51,795)	(67,651)	(119,4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5,112)	(15,112)	1,135	(13,97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64)	-	-	(364)	11,689	11,3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公平值收益	-	-	-	-	-	479	-	-	-	479	-	47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79	(364)	-	(15,112)	(14,997)	12,824	(2,173)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權益工具時解除	-	-	-	-	-	6,982	-	-	(6,982)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2,592)	-	2,592	-	-	-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3,643	-	-	-	-	(3,643)	-	-	-
購股權失效	-	-	-	-	(240)	-	-	-	240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於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1,868	787,648	55,327	(252,408)	4,303	(6,008)	1,374	33,155	(752,051)	(66,792)	(54,827)	(121,61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78,919)	(78,919)	(37,885)	(116,80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280	-	-	7,280	(5,397)	1,88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7,280	-	(78,919)	(71,639)	(43,282)	(114,921)
股本重組(附註30)	(61,713)	-	61,713	-	-	-	-	-	-	-	-	-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0)	115	57,385	-	-	-	-	-	-	-	57,500	-	57,500
購股權失效	-	-	-	-	(214)	-	-	-	214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0	845,033	117,040	(252,408)	4,089	(6,008)	8,654	33,155	(830,756)	(80,931)	(98,109)	(179,0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借記金額213,605,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記金額3,643,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振富」)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振富撤銷註冊時撥至累積虧損；及
 - iii) 借記金額38,803,000港元指(i)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總額，與(ii)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公平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買方發行的二零一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第51至14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9,759)	(8,628)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1,407	619
銀行利息收入	(2,889)	(3,62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90)	(8,971)
已收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27)	(2,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60	14,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98	21,727
融資成本	42,250	46,61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6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附註32)	3	(1,692)
租賃修訂之收益	(193)	(87)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232)	(4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70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6	3,53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8,313	(35,61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46,943)	26,072
存貨減少	56,791	3,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	1,128	1,817
被退貨資產增加	(351)	(1,283)
退款負債增加	2,388	3,82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145)	11,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21,153)	(9,48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285)	35,609
已退所得稅	9,122	–
已付所得稅	(4,260)	(9,69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423)	25,9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753	4,1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	2,4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9)	(7,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9	1,13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32)	(7)	3,64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4,581)	(2,16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50	12,00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665)	13,491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42,053)	(35,33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4,5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57,5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000	28,1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9,500)	(31,4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79,950)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14,065)	(19,965)
新增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7,00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000)	(27,00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8,432	(58,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656)	(19,1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158	110,8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3)	4,5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99	96,158

第51至14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元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16,804,000港元。截至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2,628,000港元及179,040,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責任。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獲香港不同銀行授出若干循環銀行融資額，總額為2,15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其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1,563,500,000港元。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86,5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10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信貸融資的條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週年末償還。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人民幣26,000,000元(或相等於約30,762,000港元)的信貸融資；及
- iii) 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的經營及本集團將可動用外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議程決定，當中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涉及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負債，其中若干金融負債與基準利率掛鈎(將會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所規限)。下表載列該等未完成合約的總金額。金融負債的金額按其賬面值列賬。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6,000

於本年度內，由於上述合約均並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因此，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的利率基準改革所導致的合約現金流變動應用實務權宜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收取貨物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為已取得，倘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而由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導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乃視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分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作下列二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時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後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倘適用，或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開展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簡單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範疇。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範疇，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分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報告財務概念框架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之安排的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債務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安排計量(參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逾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作為一項業務合併部分所轉移之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內確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將按相同基準入賬(倘有需要)。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亦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而大致相同之貨品或服務。

除授予與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的許可外，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則隨時間推移而轉移，並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建立並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建立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就授予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許可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推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時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亦即到期應付該代價前僅須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之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設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即客戶忠誠計劃)，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涉及折讓及可變代價的分配則除外。

各履約責任相關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會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獨立售價，本集團會使用適當技術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展之衡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於與至今已完成合約價值直接相關的款項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將其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包括客戶退貨權)，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就此採用之方法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預知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而定，可以按(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作出估計。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前提是計入後有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其後變得確定時)出現顯著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有限度而作出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況及於報告期間之情況變動。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須退回向客戶所收取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換貨權之銷售

對於具有退貨／換取不同產品之權利之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所有項目：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確認已轉移產品之收益(因此，不會就預期須退貨／換貨之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及調整相應之銷售成本)並列為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履約責任承諾之性質是自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前已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之該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之收益金額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於當中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而產生對租賃負債的調整除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止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幅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之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所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獨立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修訂後之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方法，透過使用不變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修改租賃。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修改；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改前的基準)。

倘租賃修改是在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的有關租賃修改以外進行，則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見上述會計政策)中的適用規定將於相同時間作出的所有租賃修改入賬，當中包括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作出的有關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就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影響下產生相關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非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惟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入賬被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內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會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視乎存貨的性質，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特定識別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在考慮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後，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付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根據預期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而有關款項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來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非計劃或其他突發事件，且該等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將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會在產生變動之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資產及有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具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份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部分出售)，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耗費大量時間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作準備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已充分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於相關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比率。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狀況對於預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而此乃按實體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被視為政府補助，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及離職福利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中國政府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方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溢利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予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於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首次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如該項股本投資既不是持作買賣，亦不是購買者在某項業務合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在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呈報其後其他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為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為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為對金融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作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時之當前狀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必然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就評估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保證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復蘇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在貿易應收賬款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根據本集團的恢復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採用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擔保工具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產生信貸虧損作出補償之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對於未提用的貸款承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應為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在提用貸款時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就未能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須採用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但僅限於考慮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短缺的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之股本工具投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但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的合約，以償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

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該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法)外，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的修訂作為清償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時損益的一部分。當有關差異少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不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不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負債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之變動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確定基礎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法進行核算。此類實際利率的變化通常不會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上述僅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確定基礎的變動需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該項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必然結果；且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

就除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變動外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作出的其他變動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更新實際利率。隨後，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修改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適用規定應用於可行權宜方法不適用的額外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分類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獨立於主合約的多項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工具面臨不同的風險且易於分拆及彼此獨立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基準。

對中國金銀的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中國金銀50%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持有中國金銀50%股權，及中國金銀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中國金銀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於作出其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計及下列事實(i)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委任財務總監及(ii)本公司有權提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倘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等同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主席的決定票實質存在，令本公司透過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指引相關活動，從而施加權力。因此，本公司有足夠的支配投票權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電子商務商品貿易。本集團得出結論，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等指標。由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有存貨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交易收益，金額為本集團按合約指定預期可享有的代價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電子商務商品貿易的銷售收益約為21,4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59,000港元)。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存貨估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估計存貨撥備金額時，本集團的政策為經參考存貨之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審閱存貨可變現淨值以識別滯銷項目，從而確認存貨撥備金額。此外，管理層亦委任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若干珠寶項目進行估值，作為撥備代價的參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及於存貨之其後估計可變現淨值少於初始估計時作出撥備。其可能因客戶品味及競爭者行動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化，以應對不利經濟狀況的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約602,9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4,13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之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值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折舊且於未來期間將會變更估計。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估計

本集團需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值約為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55,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約為42,0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01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9,8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585,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於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技術時運用判斷，應用了市場從業者通用的估值技術。就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而言，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就工具的具體特徵作出調整)作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賬面值分別約為1,7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1,9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39,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當中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短期及長期增長率，並計及經濟前景、本集團過往銷售經驗及行業增長預測，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8,0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8,0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內信貸評級確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靠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16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之新 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零售貨物	586,759	689,811	71,424	91,060	-	-	-	-	658,183	780,871
銷售電子商務商品 特許權及品牌	21,487	2,359	-	-	-	-	-	-	21,487	2,359
服務收入	38,211	56,239	-	-	-	-	-	-	38,211	56,239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	-	-	-	183,725	-	-	-	183,725	-
雲端電腦解決 方案服務	-	-	-	-	-	-	368	-	368	-
電腦產品貿易	-	-	-	-	-	-	-	16,351	-	16,351
貨物及服務	646,457	748,409	71,424	91,060	183,725	-	368	16,351	901,974	855,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列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新媒體 營銷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646,457	—	183,725	368	830,550
— 香港及澳門	—	71,424	—	—	71,424
	646,457	71,424	183,725	368	901,974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608,246	71,424	183,725	368	863,763
— 一段時間內	38,211	—	—	—	38,211
	646,457	71,424	183,725	368	901,97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列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748,409	—	—	16,351	764,760
— 香港及澳門	—	91,060	—	—	91,060
	748,409	91,060	—	16,351	855,820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692,170	91,060	—	16,351	799,581
— 一段時間內	56,239	—	—	—	56,239
	748,409	91,060	—	16,351	855,820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零售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候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該等信用卡組織及百貨公司最高90日之信貸期。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眾多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的商標，並根據相關協議內容向該等特許經營商提供各種牌照支持服務。由於特許經營商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

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

本集團為多種類型的產品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效果類新媒體營銷指在自媒體上展示的營銷形式，主要為自媒體用戶註冊的線上賬戶利用流量向公眾發佈營銷產品(包括文字、圖片等)。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處獲得不同在線平台的廣告流量，並將客戶提供的營銷產品投放至合適的自媒體平台(如抖音)，迎合其訂閱者的興趣。

本集團主要作為所有客戶合約的委託人，因此在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的情況下，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並負責(i)識別個別客戶及與其訂約，並與其商定合約價格；(ii)識別供應商及與其訂約(本集團通常就於未來一段時期使用的廣告流量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iii)承擔履行服務的唯一責任。有關收益於根據每次點擊成本模式向營銷機構提供特定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一般而言，合約付款期為每月與客戶協定具體操作次數後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銷售電子商務商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電商商品。本集團的結論是，本集團是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蓋因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後，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本集團承受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時間點)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未達成的客戶合約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內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iii) 於中國內地的新媒體營銷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下文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46,457	71,424	183,725	901,606	368	901,974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5,277)	(1,068)	1,981	(14,364)	–	(14,3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91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27,43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3,26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0,9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2,29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650)
匯兌虧損，淨額						(8,31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1,132)
除稅前虧損						(129,759)
所得稅抵免						12,955
本年度虧損						(116,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48,409	91,060	–	839,469	16,351	855,820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61,998	(15,483)	–	46,515	(1,019)	45,4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6,225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25,412)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27)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8,1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8,971
匯兌收益，淨額						35,6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45,432)
除稅前虧損						(8,628)
所得稅開支						(5,349)
本年度虧損						(13,977)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提供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及電腦產品貿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匯兌(虧損)/收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1,862	121,845	13,236	706,943	–	706,943
無形資產						168,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791
遞延稅項資產						19,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7,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99
其他公司資產						7,204
綜合資產						1,786,258
負債						
分部負債	136,653	9,586	11,097	157,336	–	157,3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63,5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貸款						100,000
可換股債券						81,07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979
所得稅負債						32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19,075
綜合負債						1,965,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25,422	156,705	–	782,127	–	782,127	
無形資產						168,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	
遞延稅項資產						13,5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6,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58	
其他公司資產						1,795	
綜合資產						1,828,079	
負債							
分部負債	164,275	9,113	–	173,388	–	173,3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4,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貸款						127,000	
可換股債券						71,91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3,239	
所得稅負債						2,155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25,983	
綜合負債						1,949,698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提供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及電腦產品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所得稅負債、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出售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8	32	28	—	431	9,709
使用權資產添置	11,768	9,694	1,740	—	403	23,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5	839	2	—	334	11,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91	4,267	139	—	201	13,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8	36	—	—	442	1,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出售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8	394	–	11	113	7,746
使用權資產添置	6,349	258	–	–	–	6,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75	2,041	–	3	180	14,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38	14,183	–	–	206	21,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46)	3,777	–	–	–	3,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所在地及(倘為使用權資產)之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225	827,620
香港	8,366	74,354
	32,591	901,97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2,843	764,760
香港	4,657	91,060
	27,500	855,820

並無客戶於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89	3,626
已收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27	2,514
政府補助(附註)	1,605	6,312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232	435
租賃修訂之收益	193	87
其他收入	2,546	3,627
	7,492	16,601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支持而獲得之補貼。有關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授出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655	30,486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63	4,709
租賃負債	1,467	1,24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2(a))	6,965	10,17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2,250	46,612

9.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70	2,1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5,326	586,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60	14,69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398	21,7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313	(35,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96	3,53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6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47,952	56,7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17,350	126,294
– 退休福利費用	14,090	4,462
	131,440	130,756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407	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酌情花紅或 表現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戴薇女士	(a)	–	1,320	18	–	1,338
李檸先生		–	1,440	18	–	1,458
王朝光先生		–	960	–	–	960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720	–	18	–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360	–	–	–	360
陸海林博士		360	–	–	–	360
陳劍樂先生		300	–	–	–	300
		1,740	3,720	54	–	5,5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酌情花紅或 表現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戴薇女士		–	1,320	18	–	1,338
李檸先生		–	1,440	18	–	1,458
王朝光先生	(c)	–	240	–	–	240
胡紅衛先生	(b)	–	101	2	–	103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b)	670	–	16	–	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360	–	–	–	360
陸海林博士		360	–	–	–	360
陳劍樂先生	(d)	109	–	–	–	109
徐小平先生	(e)	123	–	–	–	123
		1,622	3,101	54	–	4,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之酬金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 d)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之中，兩位(二零二一年：兩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內披露。

其餘三位(二零二一年：三位)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	6,485	6,430
紅利	536	536
退休福利費用	54	54
	7,075	7,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其餘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i>酬金範圍</i>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3	3

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薪酬最高之僱員支付作為吸引其加盟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獎勵之酬金，且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

11.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78	14,200
中國預扣稅		
— 本年度	—	6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22)	—
	(6,644)	14,806
遞延稅項 (附註19)	(6,311)	(9,457)
	(12,955)	5,3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 (修訂) (第7號) 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二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有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6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附屬公司，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在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9,759)	(8,628)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附註)	(24,010)	(4,473)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8)	(11,3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996	6,38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827	14,165
中國預扣稅	(9,122)	606
其他	12	(1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2,955)	5,349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稅項調節使用之稅率按單個稅務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附註(i))	(78,919)	(15,112)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及(ii))	224,165	154,672

附註：

- i) 由於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61,411	48,435	1,581	111,427
匯兌調整	6,245	3,812	–	10,057
添置	5,441	2,305	–	7,7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1)	–	(11)
出售	–	(5,127)	(1,487)	(6,614)
撇銷	(66)	(626)	–	(692)
重新分類	6,801	(7,857)	1,05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79,832	40,931	1,150	121,913
匯兌調整	(1,589)	(583)	(9)	(2,181)
添置	6,619	2,815	275	9,709
出售	(20,453)	(5,517)	–	(25,970)
撇銷	–	(61)	–	(6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4,409	37,585	1,416	103,4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3,965	36,418	1,101	81,484
匯兌調整	4,884	3,233	–	8,117
年內撥備	11,324	3,186	189	14,699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對銷(附註32)	–	(3)	–	(3)
出售時對銷	–	(496)	(1,448)	(1,944)
出售時撇銷	(13)	(133)	–	(146)
重新分類	7,815	(8,477)	662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7,975	33,728	504	102,207
匯兌調整	(1,336)	(451)	(1)	(1,788)
年內撥備	8,616	2,636	208	11,460
出售時對銷	(20,011)	(4,734)	–	(24,745)
撇銷時對銷	–	(61)	–	(6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5,244	31,118	711	87,07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9,165	6,467	705	16,33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1,857	7,203	646	19,7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20%)或租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16,25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7,79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3,39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727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470	4,14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	45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可變租賃付款	43,458	52,6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62,017)	(76,7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23,605	6,607

附註：相關金額包括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短期租賃款項及租賃付款款項。該等款項於經營或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店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6.5%至25%(二零二一年：1%至29%)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款對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店屬常見。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將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於未來年度，預期可變租金開支繼續佔店舖銷售額的類似比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零售店及辦公室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0.50至2.00年(二零二一年：0.50至3.00年)，但部分租約載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若干租約擁有延期選擇權。應用延期選擇權旨在盡量提高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所使用資產方面的運作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份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及不可由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對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本集團未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數額約為2,5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此外，於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可合理肯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指： 租金按金	1,826	275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46,218	49,6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870)	–
	45,348	49,637
租金按金	2,213	7,601
應收增值稅	11,987	9,306
預付款項	8,245	8,338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6,389	4,821
	74,182	79,70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36,354,000港元。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最高90日(二零二一年：最高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有關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1,3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自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利息的總值及減值虧損約11,267,000港元已透過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檸先生出售。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616	43,199
31至60日	581	3,741
61至90日	1,892	456
超過90日	7,259	2,241
	45,348	49,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逾期日數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5,616	43,199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581	3,741
31至60日	1,892	456
61至90日	1,430	349
超過90日	5,829	1,892
	45,348	49,63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9,7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3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於逾期餘額中，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5,8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2,000港元)並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該等客戶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17.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商標(附註(a))	168,066	168,066

附註：

- a)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十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及約11%(二零二一年：11%)除稅前折讓率計算。所應用的除稅前折讓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十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二一年：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1,078,000港元的許可證已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報價股本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附註(a))	—	—

附註：

- a) 無報價股本投資指按其公平值呈列於私營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經參考相關資產及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之折讓後釐定。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報價之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過往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但因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故以代價約2,486,000港元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借方餘額約6,982,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19. 遞延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896)	(13,585)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22,120	28,431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出現之有關變動。

	有關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中國員工 福利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2,016	(3)	(3,919)	(1,228)	(2,229)	3,251	37,888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	3	(241)	205	(4,448)	(4,976)	(9,45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42,016	—	(4,160)	(1,023)	(6,677)	(1,725)	28,431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	(115)	309	56	(3,409)	(3,152)	(6,3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2,016	(115)	(3,851)	(967)	(10,086)	(4,877)	22,120

附註：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歸因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23,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49,79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40,3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709,000港元)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期，並無就餘下約1,083,2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23,083,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六年)屆滿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8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068,000港元)及90,3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361,000港元)及將無限期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010,4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7,363,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85,8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881,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2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515	62,923
製成品	567,424	611,209
	602,939	674,132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最低者計量。本集團已確認撥備淨額約1,4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撥備619,000港元)及計入「銷售成本」。

2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作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應收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由借款人的各自對應的唯一股東擔保，而其餘的應收貸款5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包括墊付予一名主要股東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貸款。

應收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1%計息且於一年後到期。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5%至22%計息且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所有本金額將於相應的到期日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刊發公佈，內容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對74,4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交易及11,558,000港元的相關應收利息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提出疑問。該等貸款由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墊付，其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鑒於對貸款交易的疑問，前任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有關交易的真實性及商業實質進行獨立調查。

21. 應收貸款(續)

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對貸款交易所涉及事項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間獨立法務調查機構(「法證會計師」)對有關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已完成法證調查，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發出法證調查的最終報告(「法證調查報告」)。法證會計師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誠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載，除了本公司的一名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職)及負責準備相關貸款文件的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涉事前董事」)外，只有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涉事前行政總裁」)負責聯絡客戶、釐定貸款金額及利率、審查及批准風險評估以及簽署授出有關貸款交易的協議。

法證會計師指出該等貸款交易並無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並據稱涉事前行政總裁及涉事前董事於批准及授出該等貸款交易中失職及瀆職，藉此對該等有關交易的商業合理性提出質疑，由於彼等當時並無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及建立合理可靠的信貸評估機制，亦無聘請專業的信貸團隊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及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監督信貸審批過程。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74,4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11,558,000港元而言，前任核數師由於其所獲取的憑證有限，已表達保留意見。前任核數師提出的保留意見的基準詳情披露於前任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報告(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向該等拖延付款的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或法定要求償債書。鑒於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向借款人收回該等貸款及相關貸款利息的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借款人收回應收利息約291,000港元，因此於損益中確認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約29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74,4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其中74,40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集團已發出傳訊令狀或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債務人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貸款74,4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11,267,000港元計提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機會不大，此等收回行動亦將耗費時間，而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費用。此將使本集團面臨更大的風險及財政壓力，此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以1,458,000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禱先生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2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1,95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前7日隨時將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可能須作出反攤薄調整)。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合併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調整至每份可換股債券1.5港元(見附註30(a)(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每週年支付，並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週年之日到期。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發行。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5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86,856,000港元、35,671,000港元及577,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遞延首日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及本公司據此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9,9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全數贖回本金額為79,95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產生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約9,650,000港元，該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採納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050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70.373%
無風險利率	0.081%

2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同日，本公司與一間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以港元計值，賦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前5個營業日隨時將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經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30(a))影響調整後的每份可換股債券0.65港元(可能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按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並於發行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到期。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發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後，金額約51,977,000港元、6,994,000港元及6,971,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資產)。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後，金額約32,501,000港元、3,792,000港元及3,793,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並無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任何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採納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22港元	0.31港元	0.22港元	0.29港元
股息收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	73.05%	88.09%	72.71%	87.68%
無風險利率	2.31%	0.34%	2.34%	0.6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59,134	–	–	59,134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3,198)	–	–	(3,198)
年內收取利息(附註8)	10,176	–	–	10,176
匯兌調整	5,805	–	–	5,80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71,917	–	–	71,91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70,300)	–	–	(70,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1,977	32,501	84,478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1,334)	(1,320)	(750)	(3,404)
年內收取利息(附註8)	4,908	1,314	743	6,965
匯兌調整	(5,191)	(2,035)	(1,358)	(8,58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49,936	31,136	81,072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01%、4.03%及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負債		資產		負債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1,314	-	-	-	-	-	11,314
公平值變動	(9,097)	-	-	-	-	-	(9,097)
損益中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126	-	-	-	-	-	126
	(8,971)	-	-	-	-	-	(8,971)
匯兌調整	896	-	-	-	-	-	8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239	-	-	-	-	-	3,23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971)	6,994	(3,793)	3,792	-	22
公平值變動	(2,517)	5,807	(5,717)	3,005	(2,923)	-	(2,345)
損益中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55	-	-	-	-	-	55
	(2,462)	5,807	(5,717)	3,005	(2,923)	-	(2,290)
匯兌調整	(777)	94	(98)	67	(69)	-	(7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070)	1,179	(721)	800	-	188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1,070)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721)	-
	(1,791)	-
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3,239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1,179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800	-
	1,979	3,23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3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97,000港元)及首日虧損攤銷約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虧損約1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8,971,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6,9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76,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約797,7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6,348,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獲得若干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貸款時撥回。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於每年0.0001%至2.25%(二零二一年：0.0001%至2.25%)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約4,0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6,000港元)，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032	23,199
已收按金	5,000	12,00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	41,174	47,368
應付薪金及紅利	44,515	47,66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0,072	33,728
	134,793	163,959

附註：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最長為90日(二零二一年：最長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約2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按金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一年：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2,8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之應計服務費2,6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011	22,850
31至60日	7	148
61至90日	1	51
超過90日	13	150
	14,032	23,199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特許經營商及客戶預收款項(附註a)	14,347	19,285
客戶忠誠計劃(附註b)	1,224	921
	15,571	20,206

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內結算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呈列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履行合約責任相關之金額。

	特許經營商及 客戶預收款項 千港元	客戶忠誠計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2,734	4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0,724	1,093

附註：

- 本集團(i)於有關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業務開始前自特許經營商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已收取按金額；及(ii)自客戶收取按金，該金額將在符合相關收入確認條件時確認為收入。
-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透過購物賺取積分。根據計劃，客戶可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使用該等點數兌換禮品或禮券。應遞延一部分交易價格，且只在客戶兌換點數或該等獎勵點數到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退款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退貨權產生之退款負債	9,130	6,906

退款負債與客戶退貨權有關。於銷售點，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以及相應的收益調整。本集團透過預期價值法使用累計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數目。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214	5,2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4,963	2,3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40	755
	16,917	8,300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1,214)	(5,205)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5,703	3,095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介乎6.52%至8% (二零二一年：8%)。

租賃負債到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28.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被分類為：		
— 流動負債(附註(a))	—	27,000
— 非流動負債(附註(b))	100,000	100,000
	100,000	127,0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本金額餘下款項27,000,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六福3D簽署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六福3D已解除本公司欠付六福3D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同日，本集團獲六福3D提供貸款27,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27,000,000港元及相關貸款利息。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解除契據的背景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1,563,500	1,486,000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獨立第三方	—	18,000
	1,563,500	1,504,000
有抵押	1,563,500	1,486,000
無抵押	—	18,000
	1,563,500	1,504,000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之內*	108,500	168,000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455,000	1,336,000
	1,563,500	1,504,000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563,500)	(1,504,00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附註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a)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七月)	1.66%	1.73%	396,000	396,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b)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七月)	1.85%	1.95%	900,000	900,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c)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	1.67%	1.73%	108,500	150,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d)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七月)	1.68%	2.01%	159,000	40,000
						1,563,500	1,486,000
其他無抵押借貸：							
	一名獨立第三方	(e)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按要求)	不適用	15%	—	18,000
						1,563,500	1,50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1.08%至1.92%計息。
- b)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1.5%至1.8%計息。
- c)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1.5%計息。
- d)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1.5%計息。
-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i)	(4,500,000)	—
股份拆細	a(iii)	199,500,000	—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hr/>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750,000	30,000
股份合併	a(i)	(675,000)	—
股份拆細	a(iii)	29,925,000	—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0	30,000
<hr/>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750,000	230,000
股份合併	a(i)	(5,175,000)	—
股份拆細	a(iii)	229,425,000	—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30,000,000	23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546,716	61,868
股份合併	a(i)	(1,392,044)	—
股份拆細	a(iii)	61,713,968	—
股份註銷	a(ii)	(61,713,968)	(61,713)
發行股份	b, c	115,000	115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69,672	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i)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以及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統稱「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以下各項以削減本公司股本：(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9港元為限)，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統稱「股本削減」)。
 - iii) 將(a)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400股新股份，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拆細為400股新優先股，令每股未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統稱「股份拆細」)。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並生效。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同意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
- c)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同意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失效，自此不得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已更新限額，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4,608,603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完成供股，購股權之最大數目調整至200,559,168股股份。

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470,000份(二零二一年：25,450,000份)，倘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之0.92%(二零二一年：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	150,000	-	150,000	(135,000)	-	15,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	150,000	-	150,000	(135,000)	-	15,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	150,000	-	150,000	(135,000)	-	15,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3,232	11,375,000	(875,000)	10,500,000	(9,450,000)	-	1,050,000
				11,825,000	(875,000)	10,950,000	(9,855,000)	-	1,095,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	250,000	-	250,000	(225,000)	(25,000)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	250,000	-	250,000	(225,000)	(25,000)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	625,000	(375,000)	250,000	(225,000)	(25,000)	-
				1,125,000	(375,000)	750,000	(675,000)	(75,000)	-
顧問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	2,500,000	-	2,500,000	(2,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	2,500,000	-	2,500,000	(2,250,000)	-	2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3,232	8,750,000	-	8,750,000	(7,875,000)	-	875,000
				13,750,000	-	13,750,000	(12,375,000)	-	1,375,000
				26,700,000	(1,250,000)	25,450,000	(22,905,000)	(75,000)	2,470,000
年末可行使				26,700,000		25,450,000			2,4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690	0.5008	0.4674		9.152	4.538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購股權數量由375,907,529份調整為93,976,879份，相應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0808港元至1.2980港元調整至每份購股權0.3232港元至5.192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購股權數目由25,450,000份調整至2,545,000份，相應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3232港元至0.9152港元調整至每份購股權3.2320港元至9.1520港元。

- b)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一名僱員辭任(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退任及一名僱員辭任)。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154,671,601股，相當於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30(a))，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購股權數目上限調整至15,467,16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74%。

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作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有效。因此，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出售勝力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勝力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及金尊影業(無錫)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所有股權。於出售完成日期，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00港元，導致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約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Brand New」)與一間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公司(「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rand New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有條件同意收購禧昇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禧昇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卓佳時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卓佳時」)與一名個別人士(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卓佳時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金牛智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金牛智鏈」)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或相當於約6,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Brand New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檸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rand New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檸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長達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達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58,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Brand New與一名個別人士(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買方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rand New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C有條件同意收購世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世高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1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上述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負債)/資產淨值如下：

	禧昇集團 千港元	金牛智鏈 千港元	長達集團 千港元	世高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8	8
無形資產	-	-	1,078	-	1,078
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	-	2,023	2,023
應收貸款(附註)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	1,143	1,201	204	36,125	38,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	-	162	442	99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168)	(1,202)	(9)	(214)	(4,593)
合約負債	-	-	-	(7,088)	(7,088)
其他貸款	-	-	-	(28,150)	(28,150)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1,638)	(1)	1,435	3,146	2,942
出售收益	1,648	7	23	14	1,692
代價總額	10	6	1,458	3,160	4,634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0	6	1,458	3,160	4,634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淨(流出)/流入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0	6	1,458	3,160	4,634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387)	-	(162)	(442)	(991)
	(377)	6	1,296	2,718	3,643

附註：於出售長達集團的完成日期，資產淨額包括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約74,400,000港元及11,267,000港元，以及於出售日期已確認的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4,400,000港元及11,267,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背景及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133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承諾訂立一份新香港零售店租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付款額為990,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自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 (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 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澳門受僱之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 (「澳門元」)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強制性強積金及中國及澳門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於本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供款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97,75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766,348,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	應付利息之豁免	–	3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1,458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1,163	4,709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黃金珠寶首飾	3,902	5,172
	退回黃金珠寶首飾	264	9,314
	出售消費品	9	–
	特許權及服務費	283	519
	償還租賃負債	9,089	6,710
	出售珠寶	382	2,950
	專業費	18	18
	分包費	60	29
	雜項收入	–	245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特許權及服務費	2,628	3,14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發財務擔保合計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擔保人費用。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21、24及28。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附註1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上一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內實體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於附註29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附註28披露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淨資產負債比率，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衍生金融工具	1,79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36,577	923,32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79	3,239
按攤銷成本	1,886,038	1,873,92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定息貸款(附註28)、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及定息可換股債券(附註22)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以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及實施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僅於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而編製。此外，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業績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7,818	7,430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匯率波動引起之風險。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不包括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見各附註）。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其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4,566	586	194,792	244,608
人民幣	95	21	—	—
美元	45	2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實體所持之澳門元計值資產，原因為預期不會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波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與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及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內應收外國營運的款項及應付外國營運款項，而該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令虧損減少。至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並下表結餘顯示為負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	9,507	12,200
人民幣兌美元	(2)	(14)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銷售珠寶，包括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黃金價格的嚴重下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商品價格及可能考慮採用黃金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透過融資賬戶及金條遠期合約之黃金合約)降低其於黃金存貨之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倘有需要)。

於報告期末，倘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本公司股價已上升／下降10%，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98,000港元／減少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866,000港元／減少724,000港元)。

倘本公司股價之波幅已上升／下降10%，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44,000港元／減少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895,000港元／減少774,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之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貿易應收賬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一個內部信貸計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就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每名客戶的限額及分數每年檢討兩次。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外，剩餘貿易應收款項乃經參考經行業／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逾期還款金額／頻率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過去違約經驗及信貸質量以及各種外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如適用)估計其他金融資產各自在其虧損評估期間內發生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該等分類乃參考行業／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級／逾期金額／逾期還款頻率而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就減值評估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有關款項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概無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為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信貸風險除了集中流動資金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遍及多個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範疇：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恆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前景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承擔：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46,218	49,637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1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72	11,1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Aa3或以上 (二零二一年： A1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7,759	766,348
銀行結餘	23	Baa2或以上 (二零二一年： Baa3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391	94,568

附註：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逾期賬齡以為客戶評估與其業務有關的減值，原因為本集團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評估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賬面值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0%	35,721
逾期1至30日	0.30%	583
逾期31至60日	0.31%	1,898
逾期61至90日	0.29%	1,434
逾期超過90日	11.44%	6,582
		46,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1.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賬面值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43,199
逾期1至30日	—	3,741
逾期31至60日	—	456
逾期61至90日	—	349
逾期超過90日	—	1,892
		49,6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基於集體評估，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8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撥回97,000港元)。

下表顯示確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97)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70

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該等已結算款項)的產生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8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89,000港元)。

- 本集團已評估並基於本集團對過往違約經驗的評估及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得出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違約率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的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458,000港元的代價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寧先生出售長達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長達財務有限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已出售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約85,667,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58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4,000,000港元)。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72,6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017,000港元)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179,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1,619,000港元)。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至少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市值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0日內	31至 90日	91至 365日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88	83,375	-	-	-	-	83,375	83,375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	-	-	41,174	-	-	41,174	41,174
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	1.77	1,455,000	-	110,314	-	-	1,565,314	1,563,500
租賃負債	7.86	1,172	2,351	8,548	5,189	762	18,022	16,917
可換股債券	4.00	-	-	5,070	85,822	-	90,892	81,072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免息	-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1,539,547	2,351	165,106	191,011	762	1,898,777	1,886,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90	115,341	-	-	-	-	115,341	115,341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	-	-	47,368	-	-	47,368	47,368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11.57	22,089	-	-	-	-	22,089	18,000
— 浮動利率	1.86	1,336,000	-	152,600	-	-	1,488,600	1,486,000
租賃負債	8.00	1,078	1,916	2,593	2,493	775	8,855	8,300
可換股債券	17.01	-	-	3,198	83,148	-	86,346	71,917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免息	-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 固定利率	17.44	27,280	-	-	-	-	27,280	27,000
		1,501,788	1,916	205,759	185,641	775	1,895,879	1,873,926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以上到期分析「按要求或30日內」時間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額為1,45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6,0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之協議內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進行檢討：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457,154	1,457,154	1,455,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337,185	1,337,185	1,336,000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已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載列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更。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本集團多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銀行借貸將會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過渡至新利率基準的狀況，包括有關銀行同業拆息率監管機構作出的公告及銀行認可。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年內概無相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借貸轉撥至相關重置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雖然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指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以外的另一項選擇，但本公司並無計劃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採用多種利率方法，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並存。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以用於財務申報目的。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技術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乃來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當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將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波動的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續)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的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無報價股權投資	–	–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相關資產 及負債(經考慮無市場 流通性折價及少數 股權折價)估計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 股權折價(附註a)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認購 期權衍生工具	1,791	–	第三級	二項式定價模型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 股價、股息收益率、 股價波動性及無風險 利率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 歷史股價(附註b)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轉換權	1,979	3,239	第三級	二項式定價模型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 價、股息收益率、 股價波動性及無風險 利率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 歷史股價(附註b)

附註：

-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越高，無報價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越低。
- 本公司股價波動性越高，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越高。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本公司股價波動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第三層級範圍內)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479	1,535,400	24,721	127,000	70,448	1,760,048
融資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1,144)	(29,433)	—	(4,762)	—	(35,339)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	—	(19,965)	—	—	(19,965)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150	—	—	—	28,15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400)	—	—	—	(31,400)
— 新增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貸款	—	—	—	27,000	—	27,000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貸款	—	—	—	(27,000)	—	(27,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44)	(32,683)	(19,965)	(4,762)	—	(58,55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8,971)	(8,971)
已收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	—	(2,514)	—	—	(2,514)
利息開支	1,053	29,433	1,241	4,709	10,176	46,612
添置租賃負債	—	—	6,514	—	—	6,514
租賃修訂	—	—	(2,604)	—	—	(2,604)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198	—	—	—	(3,198)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應計利息及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	(174)	—	—	174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計利息及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	121	—	—	(12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28,150)	—	—	—	(28,150)
匯兌調整	—	—	907	—	6,701	7,60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533	1,504,000	8,300	127,000	75,156	1,719,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533	1,504,000	8,300	127,000	75,156	1,719,989
融資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14,212)	(26,557)	—	(1,284)	—	(42,053)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	—	(14,065)	—	—	(14,065)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84,500	84,5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	—	(79,950)	(79,95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9,000	—	—	—	119,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59,500)	—	—	—	(59,500)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貸款	—	—	—	(27,000)	—	(27,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212)	32,943	(14,065)	(28,284)	4,550	(19,06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2,290)	(2,290)
已收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	—	(27)	—	—	(27)
利息開支	5,888	26,767	1,467	1,163	6,965	42,250
添置租賃負債	—	—	23,030	—	—	23,030
租賃修訂	—	—	(1,607)	—	—	(1,60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9,650	9,650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04	—	—	—	(3,404)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應計利息及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	(121)	—	—	121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計利息及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10	(210)	—	—	—	—
匯兌調整	—	—	(181)	—	(9,367)	(9,54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02	1,563,500	16,917	100,000	81,260	1,762,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65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	–
投資附屬公司	170,397	170,3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170,472	170,4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684	2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4	27,108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79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5	97
	6,034	27,4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454	22,447
其他借貸	–	18,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7,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979	3,239
財務擔保負債	18,320	12,4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729	25,876
	63,482	108,997
流動負債淨值	(57,448)	(81,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024	88,92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072	71,917
資產淨值	31,952	17,01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	61,868
儲備(附註)	31,682	(44,858)
權益總額	31,952	17,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附註：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787,648	55,327	4,543	(13,469)	(11,080)	(825,651)	(2,682)
年內虧損	-	-	-	-	-	(27,225)	(27,22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861)	-	(14,8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90)	-	-	(9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90)	(14,861)	(27,225)	(42,176)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時解除	-	-	-	7,551	-	(7,551)	-
購股權失效	-	-	(240)	-	-	240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87,648	55,327	4,303	(6,008)	(25,941)	(860,187)	(44,85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787,648	55,327	4,303	(6,008)	(25,941)	(860,187)	(44,858)
本年度虧損	-	-	-	-	-	(51,926)	(51,92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368	-	9,36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68	(51,926)	(42,558)
股本重組(附註30)	-	61,713	-	-	-	-	61,713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0)	57,385	-	-	-	-	-	57,385
購股權失效	-	-	(214)	-	-	214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45,033	117,040	4,089	(6,008)	(16,573)	(911,899)	31,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業務地點	法定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00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62,854,300美元 (二零二一年： 62,854,300美元)	62,854,300美元 (二零二一年： 62,854,300美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2港元 (二零二一年：2港元)	100%	100%	50%*	50%*	商標持有
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00港元)	100%	100%	50%*	50%*	於香港零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二一年：1港元)	100%	100%	50%*	50%*	提供管理服務
勝力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100港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投資控股)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二一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銀」)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3,334美元 (二零二一年：3,334美元)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合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100美元 (二零二一年：100美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合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00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信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二一年：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佳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100美元 (二零二一年：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二一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業務地點	法定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500,000澳門元)	500,000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50%*	50%*	於澳門零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二一年：1美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金松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二一年：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特派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二一年：1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凡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二一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思克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二一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萃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時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二一年：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二零二一年：尚未營業)
上海金至尊鑽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珠寶銷售
尊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深圳勝力供應鏈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附註d))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投資控股)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業務地點	法定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重慶金至尊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50%*	50%*	黃金及珠寶銷售
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50%*	50%*	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設計及批發
金尊影業(無錫)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附註d))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二零二一年：電影製作)
臻福珠寶(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北京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1,81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附註d))	100%	100%	100%	100%	尚未營業(二零二一年：尚未營業)
上海智耘貳零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及e)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附註e)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d)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尚未營業(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及e)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d)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51%	不適用	51%	不適用	於中國內地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Champion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美元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尚未營業(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景象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尚未營業(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 該等實體為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上文所示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中國成立之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
- 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或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繳足。
- e) 該等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立。
- f)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前，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外資企業。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金銀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	50%	(38,912)	1,135	(99,137)	(54,82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43,566	1,587,967
非流動資產	220,607	209,357
流動負債	(1,715,508)	(1,661,866)
非流動負債	(246,938)	(245,112)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虧絀	(198,273)	(109,654)
收益及其他收入	738,451	883,085
開支	(815,510)	(880,9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虧損)/撥回	(765)	97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7,824)	2,270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795)	23,378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8,619)	25,6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8,010	45,1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530)	6,9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014	(71,87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94	(19,730)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超萃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兩名人士(即「賣方A」及「賣方B」)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i)元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及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A對賣方A及目標公司B對賣方B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或遞延)，總代價為15,587,000港元(「代價」)。代價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289港元配發及發行53,934,32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繳付，其中將配發及發行44,028,01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賣方A及配發及發行9,906,304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賣方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耘」)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天津智耘的51%註冊資本。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分別持有天津智耘的40%及9%註冊資本。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天津智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買賣協議訂明的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901,974	855,820	804,863	1,460,953	1,459,466
除稅前虧損	(129,759)	(8,628)	(92,411)	(222,091)	(49,8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955	(5,349)	(26,655)	(8,788)	(18,404)
本年度虧損	(116,804)	(13,977)	(119,066)	(230,879)	(68,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1,639)	(14,997)	(66,660)	(196,060)	(47,654)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86,258	1,828,079	1,863,741	2,348,481	2,272,694
總負債	(1,965,298)	(1,949,698)	(1,983,187)	(2,357,628)	(2,076,148)
非控股權益	98,109	54,827	67,651	3,012	(56,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80,931)	(66,792)	(51,795)	(6,135)	139,751